

基隆市政府第 8 屆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參、會議主席：召集人謝國樑市長

紀錄：莊以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今天很高興跟大家一起再度召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很感謝新住民朋友帶給我們更多不同的文化、更多的美食、更多不同的語言跟環境，讓基隆可以更融合、更有國際風格。大家可以看到，目前正值暑假，正是郵輪的季節，動不動就是一大堆國外遊客。我一直自己自許，跟市府裡的同仁說，基隆就是一個國際、多元、融合的城市。我們也要特別感謝新住民朋友在這個融合的過程、國際化的過程，給予我們的各種幫助。再次謝謝大家，我們也期待聽到了很多相關的問題，可以跟大家一起探討。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解除列管 1 案、持續列管 1 案）：

一、列管編號 1. 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一案，持續列管。

有關本府執行 115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書面考核，依據 113 年之考評結果，本市之考核成績達優等（含）以上，依規定，115 年度不列入受評核縣市，免受評核 114 年度之執行成果。惟為持續推動對新住民之照顧及爭取考評佳績，預先為 116 年度之考核作準備，本府 115 年仍自主辦理 115 年度 1-4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評，審視各新住民業務之辦理成果。部分單位考評成績未臻理想，乃因作業期程之緣故，有些業務計畫於下半年度辦理。故請各單位於下一次會議之前加緊辦理相關業務活動，持續補充各資料之完整性，以利各該權管項目確實得分。

二、列管編號 2. 有關研擬戶政暨新住民科可行性，解除列管。

民政處就本案之說明，戶政科核心業務為法制化的戶籍管理，與新住民服務的跨領域社會服務性質差異甚大；人員缺乏社工、多元文化等專業背景，僅更名難以提供實質服務；且客家事務移撥至戶政科後人力嚴重不足。民政處建議戶政科維持原科名及專責業務，新住民業務則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機制。

主席裁示：說明敘述完整，經詢各委員亦無意見，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柒、各工作小組報告事項主席裁示（含委員建議事項）：

請各位委員就各工作小組報告事項，表達對本次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之觀點、需求或想法。

一、陳委員雅萍建議事項：

新住民法律諮詢部份，服務人數與紀錄有落差，實際上需要法律諮詢的新住民朋友遠多於紀錄人數。另外諮詢服務的部分，後續會有訴訟，相關的資源提供應用與如何去引介後續的法律服務，才是新住民所需要的。建議可以提供聯合服務中心與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業務聯繫窗口，提供後續的轉介服務資源。

決議：

請法勞處研擬法律諮詢之後續轉介機制，並同步整合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完善紀錄流程，避免諮詢紀錄與實際服務量能有落差。

二、朱委員莉英建議事項：

有關於跨國轉學的學生，因為是強制入學，他們不光在學習的里程當中，如果只靠華語文的補救教學，其實他是真的完全聽不懂老師在講什麼，這部分不曉得有沒有搭配通譯的協助，來幫助他們學習？另外在入學後，有無學習狀況的追蹤輔導機制？

另外一部分，根據 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其實進入到臺灣居住滿 20 年的新住民已經超過 39%。所以其實目前現況蠻多已逐步邁入中高齡，但檢視各項活動方案好像比較沒有針對中高齡這個的服務方案的設計。建議能對中高齡新住民服務設計適合的服務方案。

決議：

請教育處提供有關華語文教學增加通譯協助及隨班支持方案，追蹤入學後的學習狀況與輔導成效方案之可行性。另有關中高齡新住民之服務，請各局處日後課程或活動規劃導入適合中高齡新住民之方案。

三、趙委員玉珍建議事項：

各局處對新住民事務很積極，但很多新住民對各項社會福利或一些尋求協助的管道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強烈建議，能有一個全方位的新住民服務場域，讓新住民朋友可以直接去尋求協助。

決議：

有關提供新住民諮詢及協助之管道，本市國際家庭服務中心有提供協助各項新住民生活資訊服務，連結各項福利資源，辦理各項支持性活動，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台灣的生活。

四、劉委員秀鴛建議事項：

目前新住民相關課程與活動都還是著重在新移入人口部份，但以現況而言新移民人口相對減少，反而居住 20 年以上的新住民人口逐漸增加，建議課程方案還是要隨著人口結構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

有關跨國銜轉學生的華語文教學，因教授者多為台灣老師，其對新住民的語言並不了解，故教學效果有限。目前的困境為缺乏可教授華語文的新住民師資，難以安排隨班教學。

決議：

有關中高齡新住民之服務，請各局處日後課程或活動規劃導入適合中高齡新住民之方案。另有關華語文教學，請教育處提供增加通譯協助及隨班支持方案，追蹤入學後的學習狀況與輔導成效方案之可行性。

捌、主席裁示：

- 一、近期新住民相關業務已有逐步凝聚成果，委員們的意見與建議市府會研議持續精進推動。
- 二、有關法律諮詢後可提供的協助部份，請法勞處提供協助轉介窗口或平臺資訊俾利提供予新住民朋友；並請業務單位彙整並盤點目前提供新住民之各項服務措施，說明現行服務內容、辦理情形及可運用資源，以利後續整合宣導。
- 三、目前針對新住民各項服務措施部份並非缺乏服務，而是服務資訊傳遞不足，致使新住民朋友對相關措施認知有限，請民政處主責規劃拍攝 1 至 2 集則宣導短片，並利用市府各宣導與社群平臺（Facebook）分享相關資訊，擴大宣傳效益，讓更多新住民夥伴了解並善用各項服務資源。

玖、散會：上午 10 時